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同意公司报出《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李黑虎 王剑飞 刘勇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